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7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控电力”)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简称“平安银行”)于日前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太原)综字第A020202111010001(额保001)号】,为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太原)综字第A02020211101000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之债务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同华发电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彦

注册资本:307694.221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晋阳街南一条10号1幢-1-22层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实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以上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同华发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同华发电95%股权。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53,939,284.09	60,698,643,880.34
负债总额	48,232,416,253.51	51,573,394,875.34
净资产	8,621,523,030.58	9,125,249,005.00
资产负债率	84.84%	84.97%
营业收入	11,687,528,652.08	9,618,720,953.40
利润总额	412,662,779.42	34,380,020.40
净利润	237,678,095.27	-93,085,346.33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债务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起三年。

6.担保金额:担保债务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本金(折合)人民币叁拾亿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壹拾亿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具体以同华发电和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度保证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0671.47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990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3.18%,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分别向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年11月5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合计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9.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7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21年8月6日	2021年11月5日	7,000	32.06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8月6日	2021年11月5日	4,000	32.0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8月6日	2021年11月5日	4,000	15.9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5,000	5,000	74.38	-
2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7,000	7,000	118.67	-
3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	12,000	12,000	60.49	-
4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9,000	9,000	84.13	-
5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5,000	5,000	47.77	-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5,000	5,000	26.49	-
7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7,000	7,000	32.06	-
8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	4,000	4,000	32.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4,000	4,000	15.9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4,000	-	-	4,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5,000	-	-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5,000	-	-	5,000
合计			72,000	58,000	491.90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2021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05,739,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4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7,292,3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58,447,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9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7,459,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60,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6,599,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林祥、王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205,267,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7%;反对471,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88,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22%;反对471,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04,407,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25%;反对1,332,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特定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226,8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艾伯艾桂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2、艾伯艾桂计划新一期减持计划:艾伯艾桂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797,401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艾伯艾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且出具了新一期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艾伯艾桂	集中竞价	2021/05/17-2021/07/14	32.02-35.39	2,429,400	0.6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艾伯艾桂	合计持有股份	18,226,801	4.51%	15,797,401	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26,801	4.51%	15,797,401	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艾伯艾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艾伯艾桂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艾伯艾桂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截至公告日,艾伯艾桂未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

4、艾伯艾桂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艾伯艾桂	15,797,401	3.91

(二)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5,797,401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股东艾伯艾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艾伯艾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艾伯艾桂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循法律规定的减持公告程序,并由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减持为所持有数量的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艾伯艾桂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见、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艾伯艾桂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艾伯艾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艾伯艾桂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艾伯艾桂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艾伯艾桂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艾伯艾桂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最高成交价为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元/股,交易金额为1,0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2,764,265股。公司2021年11月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191,066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需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激励对象余弓卜、郭兆滨2人合计持有的35,100股限制性股票此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导致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目前该部分股票已经解除司法冻结,公司需对以上35,100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35,100	35,100	2021年11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14元/股的价格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74,976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胡健、余弓卜、郭兆滨3人持有的合计58,500股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冻结,导致该部分股票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同意公司采取分批次办理的方式先行将其余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516,476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余弓卜、郭兆滨持有的公司合计35,1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解除司法冻结,同意将其2人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100股以5.14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及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在债权申报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需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激励对象余弓卜、郭兆滨2人合计持有的35,100股限制性股票此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导致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目前该部分股票已经解除司法冻结,公司需对以上35,100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余弓卜、郭兆滨共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167726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1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35,327	1.09	-35,100	9,300,227	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569,523	98.91	0	843,569,523	98.91
三、股份总数	852,904,850	100	-35,100	852,869,750	100.00

注:因公司已对5,877,458股业绩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导致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从858,782,308减少至852,904,85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机关变更登记。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1-071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9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1-069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翎翎女士、朱群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翎翎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朱群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翎翎女士、朱群峰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新任董事。

王翎翎女士、朱群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翎翎女士、朱群峰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1-070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1188号上海世博洲际酒店3楼江景多功能厅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387,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吴振锋先生、张宏先生、韦俊先生、王方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朱育清先生、江经亮先生、张洁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77,264	99.8197	409,881	0.18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77,264	99.8197	409,881	0.18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77,264	99.8197	409,881	0.18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77,264	99.8197	409,881	0.180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王泽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531,196	97.424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